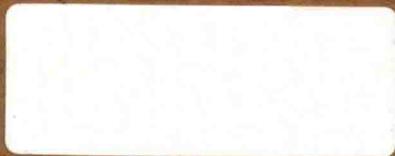


外交報彙編

第二十五



外務部奏議定英屬南非洲招工章程請 旨派員畫押摺

奏爲英國屬地招工訂立工章請 旨簡派大員畫押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

部迭准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函稱英於南非洲新屬亟欲招工開鑛以期振興其
招募華工一舉既於該處鑛利大有關繫自可乘此機會立一專約將華工到洋後
當如何與各國工人一律看待之處詳切訂明以免受其苛虐查咸豐十年條約亦
謂該省大吏當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保全華工是會定章程係屬照約辦
理現當彼急需華工之際執約以爭或當有濟又華工出洋不外閩廣兩省應令該
省督撫出示扼定約中會定章程之語所有工人俟有定章再行應募前往等語當
經臣部按照咸豐十年中英約章第五款所載招募華工應由兩國會定專章照會
英國使臣薩道義轉達該國外部與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議定章程俾資循守並
行知南北洋大臣查照暨函復張德彝妥速商議各在案茲准張德彝電稱招工事
會議多次詳與辯論共議章程十六條其第五款所粘係運工瑣章將來附各款後

送部並將約章全文電達到部經臣等將來電恭錄呈 覽
臣部復准張德彝

電稱英外部久稱約款奉行年限似須載及第十六款擬改此次所定約款即於畫押日奉行以四年爲期期滿以後兩國如有欲廢棄本約者無論何時均可先期十二個月通知屆期即行作廢等語查華人應募出洋充當工人原爲貧民闢一生路無如各國苛例繁興出洋工人往往受其苛虐現當英屬南非洲招工之際自應照約妥訂專章以資保護茲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與英外部所訂工章十五款臣等逐款查核該章第六款所載訂約之兩國船隻均可僱以載運華工等語查專用兩國船隻載運華工誠恐不無窒礙當經臣部電令張德彝將該款刪除其餘各款於保護工人尙屬周密相應請 旨飭下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與英外部定期畫押以昭信守所有議定工章請 旨派員畫押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

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出使英國大臣張與英外部會訂招工章程

茲以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中英兩國在北京蓋印畫押之續增條約第五款載云
凡中國子民願在英國各屬或外洋別地承工者

大清國

大皇帝准其按照兩國議訂之保工章程與英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

或攜帶家屬一併前赴通商各口下英船放洋又以該項保工章程迄今尙未訂立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記名副都統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

大英國

大君

主兼五印度暨四海諸轄境大皇帝特派外部大臣侯爵瀾斯瑞各將所奉便宜行
事之上諭互相較閱均臻妥善現將商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按照上開之中英續增條約第五款所載其應議之保工章程所載既須
籠統不得專指一處現兩國訂明自後凡英屬各處或歸英保護之地如須招用立
約爲憑之華工當隨時卽由英國駐京 欽差大臣將該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之
名以及將來招載華工出洋之通商口岸招雇條款擬給之工價一一照會中國政
府中國政府當毋須別項照會立飭指明之通商口岸之地方官竭力設法俾招工

事宜得以迅速辦理每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前來招工須按照本款所言照請一次若該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請在某通商口岸招工後停招至三年者則再來招時當另文照會

第二款 通商口岸之關道接奉上開之飭文後當即委派一員名曰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會同該口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將華工須行畫押之合同以及一切細情凡關涉該工前赴之地方之情形該處之法律而稽查保工事宜委員以爲該華工所不可不知者一經出示曉諭並列入報章以便周知

第三款 下列各款內所稱之招工所及一切須用之房屋應在何處暨如何設立之處均由該口之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與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商辦該所及房屋等或建造或改造俾得辦理招運華工事宜費用均由英國國家支給所中須備有房屋以便稽查保工事宜委員等在內辦公

第四款 一須在招工所衆目易見之地尤須在該所中所稱之接收華工處黏貼

招雇華工合同條款漢英文配齊如招雇華工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曾頒有招工則例該則例亦一律貼示 二須備有名冊一本凡應招之華工之姓氏均須一
一登載漢英文配齊其應招之華工若年未及二十者非具有該工父母或平日照料該工之人准其應招之憑據如無父母又無平日照料之人則非具有該工本縣
主准其應招之憑據不得註名於冊應招之華工於按照中法將合同簽押後非領
有稽查保工事宜委員之准單畫有英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之花押則於上船
之前不得擅離接收華工處其已稟准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將名扣除不奉行合同
者當作別論 三載工船開行之前各華工須由考有文憑之醫生詳細驗看該醫
生由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揀派應招之華工須在英領事官員或其委派
之員及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或其委派之員之前排列成行詳爲詢問以察合同中
所載各節該工等是否明曉

第五款 凡按照此約載運華工之船只准在中國通商口岸載運按照下黏之章

程辦理該章程與本約一律奉行

第六款 大清國 大皇帝可以簡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

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樂俾該工等及該處所有別色華民得以格外妥行保護該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所享之利權與他國領事官所享者無異

第七款 凡按本約訂立之應招合同須將該工所往之地方之名以及合同期限如該合同可以續訂其續訂條款若何每做工日之做工時刻招作何工工價幾何如何付給合同之中如載明該工及其家屬回華之船價由工主發給者則其往返船價並在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之時或在途時所須之醫費藥料俱由工主備給之處又口糧衣件並應得之別項利益等均須一一詳細載明如醫生等以某華工務須種痘則於該華工到接收華工處後即可施種如種而不發可在船再種此節亦可於合同內載明

第八款 該項合同須在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或其委派之員及英國領事官員或

其委派之員面前畫押其不能寫字畫押者可按中國通例簽畫花押合同所載會否於畫押之前與該工詳細講明中英兩國政府惟各該員是問各工須給與合同稿一紙漢英文配齊該合同須俟該工上船後方可視為定而不易

第九款 凡華工前赴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須派一官員或多放一員其專責惟使華工遇有身家產業被傷之處可得前赴公堂伸訴毫無阻礙一與他人所享該地法律給與之保護無異不分種族

第十款 各華工在英屬或在歸英保護之地之時須享有一切郵政利便俾得與本鄉通問寄銀至家

第十一款 如該華工及其眷屬等因合同期滿或因按例辦理之故或因疾病或因受傷而不合工作須載送回國者其回國之國字係指曩日該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而言凡遇此項載送回國之案只可將該工實在送回本國不得付銀作抵第十二款 現訂明工主不得以按照本約訂立之合同內所載謂可不與該工商

允稟准中國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擅將該工撥歸他主其有與該工商允稟准領事官撥歸他主者該工所有按照合同應得之利益不得因而稍減

第十三款 現訂明凡按本約所招訂立合同之華工每招得一工須納費銀交付中國政府以充稽查招工事宜之需至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及華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之各地方官處均無須交納他費以上所開之費當於載工船具領紅單以前呈交海關銀號收存按照下開之數計算如招得之工人收數不過一萬每人應抽費墨洋三元一萬以外每人抽費墨洋兩元惟此係指該項華工同在一通商口岸招運而前後招運之時又未逾十二個月而言若其登舟放洋之通商口岸不在一處而前後招運之時又逾十二個月則作繳之稽查費應照初次招工辦法交納

第十四款 此次所訂條款之漢英文字業經詳細校對將來於兩體文義如有爭執之處應當以英文爲正義

第十五款

此次所訂條款即於畫押日奉行以四年爲期期滿以後兩國如有欲

廢棄本約者無論何時均可先期十二月通知屆期卽行作廢本約訂於英國倫敦
共繕四分兩漢兩英由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招工條款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第五十七條 是例曾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改 一中艙內或船面客艙內須備有一處專供工人之用該地方高度至少不得少於六英尺又船上務須安置醫病處一所又所有工人之婦孺無論已嫁之婦未嫁之婦須隨時遵照印督按此條例頒行之章程設法分別安頓不得住居一處又按照上文所開備置之船面客艙務須安置緊貼四面安爲遮護以上各節如有違礙則上條內所開之准載工人船牌不准給發至船面安置客艙一節須與保工委員或衛生醫官商准辦理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所附之甲表 一凡前赴好望角以西各地之

船或船之取道澳洲前赴飛淇島者其中艙艙面若係生鐵則須緊緊鋪蓋木板不令透水或於船之兩傍按照船頭方向鋪設木炕所佔地步當與艙位相等此項木炕至多安置兩層如不敷用可於船之中段添設一行或二行隨時酌核辦理惟炕之多少務須詳酌各炕之前後務須相距寬綽下層木炕相離艙面不得少於十二英寸上層木炕相離下層木炕不得少於二英尺零六寸下層木炕之底板務須橫放可以分段拆卸俾易於移挪各炕邊傍須配有木板高英尺六寸若船之中段設有木炕兩行則中可豎一木板高九英寸將該木炕分隔兩傍各寬六英尺草蓆及羊毛毯務須備置以備工人應用應備若干由照料該項事務之總醫生定奪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第五十八條凡載工之船於上條所開應備工人所用之地方其應佔地步每工人至少不得少於十二平方尺又七十二立方尺

如兩工人年在十歲以內者則按照此條兩人可作一人論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第一百十三條章程曾於一千九百零三年二

月二十四日修改 一凡載工輪船無論其備有儲水之具與否要當配有大水池

以儲可飲之水供工人水手人等之用各池之大小以所裝之水足用爲率池之工

料以經用爲主該項須用之水亦可備於船頭底艙或船尾之隔底艙或壓載重物

艙惟須與船學工師商准而後行汽管下之艙不得用以儲水 一總水池及船頭

之底艙其大小尺寸以能容水三千曼倫爲率不得逾於此數至各壓載重物艙及

船尾之隔底艙其大小尺寸以啓行時能裝須用之水及五分之二爲度不得逾於

此數 一各水池及船頭之底艙壓載重物艙船尾之隔底艙務須設法安置俾船

學工師可以詳細查驗給與他不漏水之憑單並須配有量水管開閉水管機及合

葉等件用以接連吸取清水機器此外又須配有抽氣筒裝配亦須合法俾穢物與

海水皆不能透入水池水艙 凡機關及合葉等件除上文所載用以探水放水者

不論外其通入海水者或通入貨艙者或上達船面者皆不得入於池中所用抽取

飲水之水龍亦止准用以吸水不准有別項用法 一水池及別項盛儲飲水之具

是否完善是否乾淨是否大小合用須由船學工師查驗出結除驗得可用之壓載重物艙及船尾之隔底艙可用以儲水外其餘船上儲水之具不得盛儲工人及水手等所飲之水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所附之內表章程所用之蒸水器具務須配有汽機以運行冷水抽機該項汽機須專爲汽鍋添水而設如遇失火自亦可用以輔他機及甲表所開之抽水機之不及至輪船中所用之蒸水器具所須涼水如由總機器或總機器之抽水機運送者則該項輪船即可不照此章辦理 蒸水器具須配有濾水機件或入氣合葉其濾水機件須裝有動物炭凡由食物鍋所出之蒸水不得不濾而任其流入盛儲飲水池 飲食所需之水皆係熱水所用引水引氣管不得以鉛爲之

載運華工船隻章程

按照本約載運華工之船隻務須可以行海務須潔淨務須透風至以下所開各節

悉按印度政府現行之印工出洋條例辦理能照一分卽照辦一分

計開

船上艙位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所頒之印工出洋條例第五十七條辦理

船上安寢之處其在船面者船面務須鋪墊以木或用木炕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所附之甲表內所開之禁用鐵面船面章程辦理該章程曾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改

客位應估之尺寸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所頒之印工出洋條例第五十八條辦理

船上須帶考有文憑之醫生並須用之藥料

船上應如何備置盛存飲水之具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第一百十三條章程辦理該章程曾於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改

船上應如何備置蒸水之具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所附之丙表

辦理

船上各華工每日所須之伙食開列如下米不得少於一英鎊又三分之一麪及做麪包之物料不得少於一英鎊半鹹魚或鮮魚鮮肉或宿肉不得少於半英鎊合用之新鮮菜蔬不得少於一英鎊又三分之一鹽不得少於一英兩糖不得少於一英兩半中國茶葉不得少於一英兩之三分之一中國味料以足用爲率飲食兩項所須之水不得少於一曼倫

以上所開各物俱可以他物相代惟其代用之物務須由船上醫生視之足以相抵

外務部商部會奏議覆蒙鑛緩辦摺

奏爲遵 旨會議具奏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年七月初九日准軍機處抄交熱

河都統松壽奏喀拉沁王請在該旗右翼巴達爾胡川地方華洋合股開辦金鑛一
片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原奏內稱據喀拉沁札薩克多羅都

楞郡王貢桑諾爾布呈稱本旗前以邊地荒涼蒙民困苦請將本旗鑛產自行次第
開採兩次奏奉 恩准在案嗣因資本難籌未經試辦茲有荷蘭國商人白克耳願

爲本旗承辦機器雇用洋匠擬在右翼地方先開巴達爾胡川金鑛一處作爲華洋
合辦股本各居其半一切遵章辦理議訂草合同呈送核辦等情當查所訂合同與

熱河及商部鑛章間有未符已飭令更正並查明鑛區係該旗落地並無居民廬墓
關礙一切均與定章相符惟該王兩次奏准原案均以自行開採爲請此次係屬華

洋合辦雖爲鑛章所准行該王前既奏准有案應否准其照擬辦理之處請 敕部

核覆施行等因並准熱河都統將該旗前次奏准原案及此次擬訂合同一併抄送

前來臣等伏查華洋合股承辦鑛務原爲奏定鑛務章程所准行所訂合同間有與部章未符之處已准該都統來文聲明悉聽改定自屬可行惟查光緒二十八年間喀拉沁王與逸信公司華商孫樹勳德商俾爾福訂立合同開辦喀拉沁右翼全旗五金各鑛前熱河都統錫良以全旗字樣有違定章奏請 飭部核議經外務部議覆行令熱河都統轉飭該旗將所指鑛地劃清界限不得包佔全旗嗣准熱河都統咨覆轉據王旗呈稱此案既須指明地段逸信公司商人現雖並未來旗請預行備定一處地名雞冠山周圍二十里請飭該商來旗試辦等語該商迄未來部呈請前往勘辦合同亦尙未訂定案懸莫結臣等綜核前後情節喀拉沁王原將右翼全旗指給逸信公司開辦五金各鑛經外務部飭令劃清界限不包佔全旗嗣雖預指雞冠山一處僅出自喀拉沁王一面之意逸信公司是否允願尙難預定若遽允荷蘭商人白克耳在該旗右翼之巴達爾胡川地方開辦金鑛將來難保不滋膠轕事關華洋合辦鑛務不得不慎之於始所有熱河都統所奏喀拉沁王請與荷商合辦鑛